

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作業規範第五點及第三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u>借用機關每半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居住事實查考，瞭解使用人實際居住情形。</u>使用人應以本宿舍為其主要經常之居所，除使用人依規定向借用機關請假外，以使用人每週至少四日於凌晨零時後，以本宿舍為住宿地點，作為認定基準。</p>	<p>五、使用人應以本宿舍為其主要經常之居所，除使用人依規定向借用機關請假外，以使用人每週至少四日於凌晨零時後，以本宿舍為住宿地點，作為認定基準。</p>	<p>本宿舍提供機關借用，應由借用機關本權責查明其使用人居住情形，爰參照行政院「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三點規定，增訂借用機關每半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居住事實查考。</p>
<p>附件-承德首長宿舍借用契約格式 第四條 借用管理： (一) 乙方出借本宿舍之對象（以下簡稱使用人），應符合宿舍管理手冊或行政院專案核定得借用首長宿舍之資格。<u>乙方並應依規定與使用人簽訂借用契約。</u> (二) 乙方得視需要自行裝潢本宿舍，但不得損害房屋原有結構，且於借用期滿不續借或提前停止借用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補償其費用。 (三) 乙方對本宿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並應對使用人、<u>經乙方或使用人同意使用、進入本宿舍（含共同使用部分）之第三人</u>之行為負連帶責任。 (四) 借用期間，因消防安檢或房屋修繕等必要，相關人員須進入本宿舍時，乙方應通知使用人</p>	<p>附件-承德首長宿舍借用契約格式 第四條 借用管理： (一) 乙方出借本宿舍之對象（以下簡稱使用人），應符合宿舍管理手冊或行政院專案核定得借用首長宿舍之資格。 (二) 乙方得視需要自行裝潢本宿舍，但不得損害房屋原有結構，且於借用期滿不續借或提前停止借用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補償其費用。 (三) 乙方對本宿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並應對使用人之行為負連帶責任。 (四) 借用期間，因消防安檢或房屋修繕等必要，相關人員須進入本宿舍時，乙方應通知使用人配合，不得拒絕。 (五) 乙方應要求使用人遵守管委會訂定之住戶公約。 (六) 乙方每年應不定期訪查</p>	<p>一、依本規範第四點規定及實務作業，增訂第一款後段規定。 二、修正第三款，明定借用機關應負連帶責任之情形。 三、為強化本宿舍之管理，修正第五款，增訂借用機關應要求使用人不得作違背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四、配合本規範第五點修正規定，修正第六款規定。 五、配合本宿舍管理需要，增訂第七款，明定停放本宿舍之車輛，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不負保管責任。</p>

<p>配合，不得拒絕。</p> <p>(五) 乙方應要求使用人遵守管委會訂定之住戶公約，且不得作違背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p> <p>(六) 乙方每半年至少應辦理1次居住事實查考，瞭解使用人實際居住情形。使用人應以本宿舍為其主要經常之居所，除使用人依規定向乙方請假外，以使用人每週至少4日於凌晨0時後，以本宿舍為住宿地點，作為認定基準。</p> <p>(七) 停放本宿舍之車輛，甲方不負保管責任。</p>	<p>使用人居住情形，<u>瞭解有無依規定使用</u>。</p>	
--	----------------------------------	--